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該署已辦理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於戶籍地公所投保，並於開計 114 年 6 月保費中補收追溯保費。隨函檢附繳款單（即附件 114 年 7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09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保險費計 4 萬 9,098 元），請依限繳納。</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個人基本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出入國日期證明書、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境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91 年 9 月 23 日初設戶籍登記，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逕辦申請人追溯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公所投保，追溯補收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9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具雙重國籍，早已於 93 年 9 月 30 日出境臺灣，當時因移民署出入人員不同意在臺灣護照上蓋出境章及登錄出境事實，以致其無法及時辦理遷出國外除戶籍手續，後因就學、就業及疫情的影響而延宕，經再次與相關單位聯繫後，依相關單位的函示下，一直遲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才在戶政機關完成辦理除戶，其至今從未申辦健保也未使用健保就診，114 年 7 月 18 日突收到健保署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求補收追繳保險費 4 萬 9,098 元及後續每月保費之繳納事宜，其至今已超過 10 年未曾入境，也未曾申辦健保卡使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該署多年來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管道廣為宣導相關規定，針對投（退）保，除印製宣導單張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且經常於新聞稿、保險費繳款單空白處及繳款單信封的背面等加強宣導以確保國人權益。又全民健康保險投</p>

	<p>保原則係採申報制，保險對象具有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p> <p>2. 申請人91年9月23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依規定在初設戶籍滿4個月（102年1月1日修法改為6個月）應參加健保，惟申請人並未辦理，該署分別以98年5月20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104年8月28日健保○第0000000000號函及114年4月24日健保○第0000000000號函輔導申請人儘速辦理投保手續，惟申請人仍未依規定辦理。</p> <p>3. 另申請人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因傷病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得依規定申請核退。</p> <p>(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p> <p>(三)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公法上5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自無不合。</p> <p>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109年7月1日加保及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